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5/02/10
發言時間	14:25:34
發言人	李桂暉
發言人職稱	公司治理主管
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60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
符合條款	第17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2/10

說明

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15/02/10
2. 股東會召開日期：115/05/22
3. 股東會召開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87巷10-1號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會議室)
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)：視訊輔助股東會
5. 召集事由一：報告事項
 - (1)：114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 - (2)：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
 - (3)：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 - (4)：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內容報告。
6. 召集事由二：承認事項
 - (1)：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
 - (2)：114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7. 臨時動議：
8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：115/03/24
9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：115/05/22
10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(1).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本公司擬訂於115年3月13日至115年3月24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15年3月24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受理方式：書面方式：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受理處所：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102號8樓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)。
(2).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民國115年 04月22日至115年05月19日止(電子投票平台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)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